

本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之資金需求，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數量將以100,000,000股為上限，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需求，自股東臨時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依據下述方式及原則辦理。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本次私募相關說明如下：

-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不低於8成訂定之。本次私募價格暫依當時股價、依法規規定訂價，另認購價格若低於面額，則以每股10元認股，若高於面額，則依計算之認股金額認股。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2) 上開私募訂價成數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其訂價成數應屬合理。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 (1)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0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 (2) 應募人如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1. 選擇之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提升公司營運效率與競爭優勢。
11. 與公司之關係：應募人為關係人或內部人名單及與公司之關係及其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公司關係如下，

應募人為關係人或內部人名單：

應募人姓名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元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黃宗元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應募人姓名	與本公司之關係
簡韻純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鳳凰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陳建富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蔡慶年	本公司獨立董事
林文鵬	本公司獨立董事
李益名	本公司獨立董事
許運晉	本公司獨立董事
何秉海	本公司總經理

內部人及關係人為法人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1. 元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黃宗元	51.00%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黃達寧	24.50%	無
黃鈴如	24.50%	無
合計	100%	

2.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林宏宏	1%	法人董事之負責人
林殿在	96%	無
李其白	1%	無
白淑貞	1%	無
彭淑英	1%	無
合計	100%	

3. 鳳凰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寶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3.67%	無
陳建富	18.10%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陳建宏	16.43%	無
陳正曜	7.02%	法人董事之負責人
陳月霞	0.62%	無
林家玉	4.43%	無
陳立偉	3.01%	無
林志宏	3.00%	無
陳立沛	2.87%	無
林立涵	2.87%	無
合計	82.02%	

四、本次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等多項用途，且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符合公司現階段發展需要，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 (2) 私募額度以100,000,000股額度內，自股東臨時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其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40,000,000	充實營運週轉金、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	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第二次	30,000,000		
第三次	30,000,000		

針對前述預計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100,000,000股為限。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於交付日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六、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決定本次私募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發行計劃與其他未盡事宜；上開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修正時，亦同。

七、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八、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是否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情事：否。

九、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十、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市場別」選取「上櫃」及「公司代號或簡稱」鍵入「3666」後查詢）及本公司網頁（網址：<https://www.optivtech.com>）。

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一一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桃園市桃園區藝文一街86號1樓，召開一一四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會議主要內容：(一)討論事項：1.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2.本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二)臨時動議。

二、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說明內容請詳第二聯。

三、本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說明內容請詳第五聯。

四、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項下「電子文件下載」項下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4年8月11日至114年9月9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需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核對資料無誤後，製發出席簽到卡寄交受託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受託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至會場辦理出席。

七、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14年8月22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於「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8月23日至114年9月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點選「電子投票」並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十、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貴公司一一四年九月九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